

致理科技大學商智所 AI 驅動智慧碳管理及減碳評價教學平台設備採購案 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致理科技大學商智所 AI 驅動智慧碳管理及減碳評價教學平台設備採購案。
- 三、本標案案號：1150308。
- 四、採購標的為：財物；性質為：購買。
- 五、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六、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公告
- 八、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九、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十、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教育部，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稽核小組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致理科技大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電話 02-22572320）。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六、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八、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參與投標。
-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決標日止。
-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六、公開開標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4 時整。
- 二十七、公開開標之開標地點：本校忠孝樓 4 樓多功能研討室。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位。
-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三十、押標金金額：標價之百分之五（請裝入資格封內）。
- 三十一、押標金有效期：投標至開標決標日，得標廠商辦妥簽約止。
- 三十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三、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忠孝大樓一樓）。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與押標金相同（押標金可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後完成正式驗收手續止。
-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繳納（押標金亦可直接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金額：決標總金額百分之三。
-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依本採購案契約內容訂定之。
-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後，撥付貨款前。
- 四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忠孝大樓一樓）。
- 四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四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四十四、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最低標決標。
- 四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七、本標案於開標後無法決標時，不採行協商措施。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二)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單。

(三)廠商於截止投標日期之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五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

五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惟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一)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二)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五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五、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授權使用權利(詳如契約書)。

五十六、得標廠商於保固期內負責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五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續階段之採購。

五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投標標價清單。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契約條款(契約書)。

(五)招標規格清單。

(六)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七)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八)投標廠商印模單。

(九)授權書(由授權人於開標現場繳交，請勿放入投標封內)。

五十九、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之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分別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六十、招標文件所附之授權書，投標廠商於填妥內容蓋印後，於開標時由參加開標之被授權人親自交予本校。

六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忠孝大樓一樓總務處事務組。

六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